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調整禁行大貨車路段公告一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108.09.18竹監桃站字第10802325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8年9月19日
	總號 210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8023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公告1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張能宗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6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c1539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調整禁行大貨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8月26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081547378號函暨新竹區監理所108年9月16日竹監交字第10802280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林正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范文德

9/19

總幹事
姚信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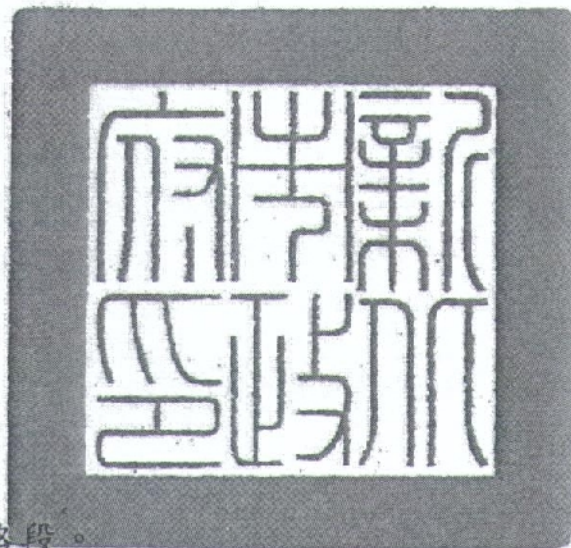
幹事
簡家茵

9/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08167948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大貨車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220巷自編號337284路燈燈桿為起點，往北全時段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路段，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08年10月份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二、本案自108年10月16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08 年 10 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調整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五股區	民義路 1 段 220 巷 自編號 337284 路燈 燈桿為起點往北	1. 管制車種：15 噸以上大貨車。 2. 管制時間：全時段。 3. 管制路線：民義路 1 段 220 巷自編號 337284 路燈燈桿為起點往北。 （詳附圖）	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為宣導期，108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實施執法。

公告文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 10816794871 號

五股區民義路 1 段 220 巷自編號 337284 路燈燈桿為起點往北



●：自編號 337284 路燈燈桿
為起點往北全時段禁行 15 噸